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YONGAN FORESTRY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二〇一一年
年度报告

中国 福建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吴景贤、总经理董永平、财务总监陈振宗、财务部经理杨建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第 1 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 3 页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 3 页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 5 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 8 页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第 11 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 13 页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第 14 页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第 25 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第 26 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 30 页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 102 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缩写：永安林业)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YONGAN FORESTRY (GROUP) JOINT —STOCK CO., LTD. (缩写：YONGAN FORESTRY)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景贤
 公司总经理：董永平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 红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电 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信箱：stock@yonglin.com
 公司证券事务授权代表：黄 荣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电 话：(0598)3614875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信箱：stock@yonglin.com
- (四) 公司办公(注册)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邮政编码：366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onglin.com>
 公司电子信箱：info@yonglin.com
- (五)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000663
- (七) 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永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1997 年 7 月 11 日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9266
 税务登记号：350481158164259
 组织机构代码：15816425-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摘要：

1、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82,744,070.79	296,929,790.43	28.90%	354,668,588.77
营业利润(元)	-45,279,536.30	-4,269,130.55	-960.63%	-11,829,337.04
利润总额(元)	-44,083,394.21	11,496,467.79	-483.45%	-4,504,4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73,689.49	8,301,980.04	-668.22%	-7,603,4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68,593.32	-5,232,169.94	-824.45%	-20,480,66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354.22	-25,448,914.97	103.43%	53,886,492.34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11,585,243.26	1,521,575,352.80	-0.66%	1,323,931,366.23
负债总额(元)	1,134,988,505.44	1,093,112,484.94	3.83%	854,274,40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9,014,629.10	401,103,514.64	-12.99%	442,732,488.55
总股本(股)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0.00%	202,760,28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675.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675.0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3	-70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2.55%	-13.51%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0.94%	-11.08%	-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	-0.126	103.17%	0.2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98	-13.13%	2.18
资产负债率(%)	75.09%	71.84%	3.25%	64.5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3,978.63		1,473,749.27	711,44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1,494,380.96		3,283,106.00	227,000.00

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2,823,100.00	5,701,22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7,357,784.58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39.76		-1,334,511.34	18,413.22
所得税影响额	0.00		-48,463.47	-72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8.26		-20,615.06	7,38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6,212,512.27
合计	1,194,903.83	-	13,534,149.98	12,877,249.26

2、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0.23	-0.23	1.88%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	-0.24	-0.24	-1.18%	-0.03	-0.03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02760280.00	170,383,792.96	16,991,234.63	10,968,207.05	27,359,353.22	428,462,867.86
本期增加					3,043,385.50	3,043,385.50
本期减少		4,915,196.05		47,173,689.49	2,820,630.00	54,909,515.54
期末数	202760280.00	165,468,596.91	16,991,234.63	-36,205,482.44	27,582,108.72	376,596,737.82

变动原因: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未分配利润变动的原因是本年利润发生变动;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原因是本年利润变动及本年度子公司现金分红。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新股		转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72711	17.69%				-30493	-30493	35842218	17.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440000	16.00%						32440000	16.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17550	1.69%				-17550	-17550	3400000	1.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17550	1.69%				-17550	-17550	3400000	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5161	0.01%				-12943	-12943	221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87569	82.31%				30493	30493	166918062	82.32%
1、人民币普通股	166887569	82.31%				30493	30493	166918062	8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2,760,280	100.00%						20276028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2440000	0	0	32440000	股权质押	无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3400000	0	0	3400000	股份冻结	无
福建省石油总公司永安公司	17550	17550	0	0	无	2011-12-09
谢益林	11006	11006	0	0	无	2011-05-29
林惠琴	1937	1937	0	0	无	2011-05-29
黄忠明	2218	0	0	2218	高管持股	无
合计	35872711	30493	0	35842218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到报告期末为止前三年内公司无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发生变动情况说明见前文股份变动情况表及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现无内部职工股。

2、 股东情况介绍

(一)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23,509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23,775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2.00%	64,884,600	32,440,000	32,440,000
永安市财政局	国家	9.19%	18,635,400	0	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9,401,031	0	0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4,680,000	3,400,000	3,400,000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24%	4,544,800	0	0
钟春明	境内自然人	0.93%	1,891,119	0	0
尹宇星	境内自然人	0.72%	1,451,696	0	0
李淑琴	境内自然人	0.64%	1,305,807	0	0
尹自力	境内自然人	0.56%	1,139,080	0	0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0.37%	749,9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2,4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永安市财政局	18,6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401,031		人民币普通股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4,5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春明	1,891,119		人民币普通股		
尹宇星	1,451,696		人民币普通股		
李淑琴	1,305,807		人民币普通股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尹自力	1,139,08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江畔	7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及三明市林业总公司所持股份均为国家所有。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数	本年增加/减少股数	年末持股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648846500	0	648846500
永安市财政局	18635400	0	1863540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21700	-1720669	9401031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景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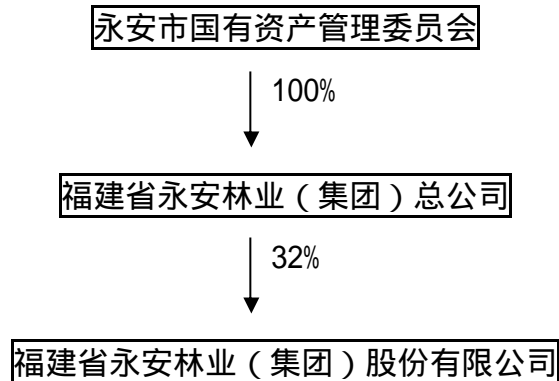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5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5818936-8

经营范围：木(竹)材采伐、加工；果茶种植；动物饲养；食用菌栽培、加工；林用物质供应；机械设备维修；林业和森工技术研究、开发。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限售数量	期末限售数量	持股数		变动原因
							期初数	期末数	
吴景贤	董事长	男	49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林青	副董事长	男	40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董永平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洪波	独立董事	男	52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刘健	原独立董事	男	48	2010.11.29—2012.02.17	0	0	0	0	无
张白	独立董事	男	51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陈昌雄	独立董事	男	48	2012.02.17—2013.11.29	0	0	0	0	无
木云飙	董事	男	41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张凤玺	董事	男	44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林建平	董事	男	45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叶家根	原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0.11.29—2012.01.29	0	0	0	0	无
刘翔晖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12.02.17—2013.11.29	0	0	0	0	无
罗义彪	监事	男	49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王建衡	监事	男	42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苏世星	监事	男	52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黄旌	监事	女	43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谢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黄忠明	董事长特别助理	男	43	2010.11.29—2013.11.29	2218	2218	2218	2218	无
陈邵	董事长特别助理	男	37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陈振宗	财务总监	男	40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吴祖顺	总工程师	男	48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蒋国椿	投资总监	男	60	2010.11.29—2013.11.29	0	0	0	0	无
合计					2218	2218	2218	2218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现任董事

吴景贤：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 22 日起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林青：硕士。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永平：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技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波：硕士，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现任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国际法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本科学历，教授。历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陈昌雄：博士，教授。历任福建林学院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林学院副教授、系主任。2011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农林大学林学院教授、系主任。

木云飙：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永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永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永安市审计协会会长。

张凤玺：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永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永安市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现任永安燕江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

林建平：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划部经理。

(二)现任监事

刘翔晖：本科学历，工程师、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综合办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

罗义彪：大专学历。历任永安市财政局副局长，现任福建省永安市国有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建衡：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党总支副书记，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苏世星：中专学历，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总支书记。

黄旌：本科学历，经济师，档案馆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综合办职员。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谢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

资源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助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忠明: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陈邵:本科学历,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总法律顾问。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振宗: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祖顺: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蒋国椿: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3、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年度报酬是根据2008年5月1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是根据公司董事会2008年4月17日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而确定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报酬总额	姓名	报酬总额	姓名	报酬总额
吴景贤	20.52	林青	6.18	董永平	14.94
洪波	4.80	刘健	4.80	张白	4.80
木云飙	1.20	张凤玺	1.20	林建平	1.20
叶家根	6.58	刘翔晖	10.70	罗义彪	0.96
王建衡	6.78	苏世星	5.83	黄旌	4.58
谢红	11.48	黄忠明	9.16	陈邵	8.90
陈振宗	9.28	吴祖顺	9.16	蒋国椿	8.92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151.97	

说明:报告期内,洪波、刘健、张白、木云飙、张凤玺、林建平、罗义彪等七位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其中:林建平董事在公司股东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在各所在单位领取薪酬。

4、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景贤	董事长	9	2	7	0	0	否
林青	副董事长	9	2	7	0	0	否
董永平	董事、总经理	9	2	7	0	0	否
洪波	独立董事	9	2	7	0	0	否
刘健	独立董事	9	2	7	0	0	否
张白	独立董事	9	2	7	0	0	否
木云飙	董事	9	1	7	1	0	否
张凤玺	董事	9	2	7	0	0	否
林建平	董事	9	1	7	1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5、报告期内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 2011 年内无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1 月 29 日，叶家根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12 年 2 月 17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刘健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陈昌雄同志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翔晖同志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刘翔晖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6、公司员工数量和专业素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215 人，包括：生产人员 641 人、销售人员 15 人、技术人员 204 人、财务人员 46 人、行政人员 16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236 人。公司现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783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媒体信息排查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运作的实际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运作机制，公司的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充分披露议案，为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创造有利条件，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均能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会议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运作良好，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规范、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及时、准确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审慎对待媒体的报道；规范接待机构对公司的咨询事项。公司积极参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已确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各项议题。从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发挥自己的工作--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客观性，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洪波	9	9	0	0	
刘健	9	9	0	0	
张白	9	9	0	0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4、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各项管理指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的工作业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及奖惩。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经营管理、生产制造的每一个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2012 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开展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工作。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召开项目启动会、成立内控专项小组、聘请外部咨询顾问机构、制定内控实施工作方案、聘请专业人士进行内部培训等一系列工作,确保在 2012 年底前全面完成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文已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相关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各项财务会计管理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会计工作基础规范、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往来帐户结算及应收帐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制度、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内部利润考核制度、会计报表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检查及考核办法。

公司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讨论分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包括对上述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规范的讨论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有重大缺陷。

(三)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6、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进行问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7 日《证券时报》。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
 关于继续将公司福庄采育场森林资源委托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 2、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证券时报》。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向农行永安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1 年，受国内房地产调控、金融紧缩和林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国内木业行业受到较大冲击，木材及人造板市场表现低迷。同时，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生产与流通成本的提高、国际贸易壁垒的高启和人民币汇率的攀升等，都在吞噬着业内企业的投资和经营利润。公司继续坚持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人造板加工为龙头”的发展战略和“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开展企业各项经营工作。以人造板新建生产线项目为重点，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努力克服国家林业政策调整和金融紧缩政策带来的影响，在困难中谋发展，在发展中求稳定，为公司今后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2011 年，公司木材生产 12.81 万立方米、销售 12.24 万立方米；中、高纤板生产 21.59 万立方米、销售 20.47 万立方米；甲醛生产 3.48 万吨、销售 3.59 万吨；胶粘剂生产 5633 吨、销售 5670 吨。

一、提升和强化人造板的龙头作用。

抓好人造板三期生产线运营工作，提前实现达产目标。

重点抓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攻克技术难题。积极认真地配合外方工程师做好生产过程中的调整完善工作，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技改和完善，确保了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充分发挥了设备产能，实现当年达产、当期盈利。报告期内，中密度纤维板三期生产线实现销售收入 25873.81 万元，利润 347.81 万元。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公司《低密度纤维板》产品标准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低密度纤维板的研发及有关产品标准的编制工作。2011 年 1 月，公司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低密度纤维板的发明专利申请，现已进入实审阶段，同年 11 月通过《低密度纤维板》省地方标准制订计划立项。

强化成本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

a、加强木质原料的验收、仓储和使用的管理和控制，完善管理和监督机制，从岗位设置、薪酬考核、人员调整和奖惩办法方面进行改革，提高员工责任感和工作效率，降低原料损耗和仓储成本，杜绝浪费，有效提高原料利用率。

b、不断完善成本考核体系，提高职工的积极性和工作主动性。将职工的收入与成本和效益挂钩，对在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进行处罚。

充分发挥技术和设备优势，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依靠自有力量，在发挥三期生产线技术、规模优势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工作，不仅解决和完善了三期生产线设计中的不足，还研发出低密度板、阻燃板、普通门板和模压门板等新版种，并实现量产。

市场拓展。

抓好市场销售工作，发挥产品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进一步拓展和开发销售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强化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巩固原有销售优势区域的。通过加强生产与销售的沟通和协调，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抓好产品的市场定位，形成以门板为主导的产品系列，拓展新的销售市场。

减轻原料供应压力，实现设备使用价值最大化。

由于省委、省政府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下发的森林采伐政策原因，我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影响，木材产量不足往年的三分之一，枝桠材产量仅为往年的十分之一。而枝桠材供应量的大幅下降，价格上涨，使得二期中纤板生产线成本倒挂，竞争力下降。公司及时调整战略，在 2010 年处置中纤板一期设备的基础上，关停低效、高耗的二期中纤板生产线，集中资源做强做大具设备、技术优势而有能力消化成本上涨的三期生产线。

二、巩固和强化森林经营基础

木材生产业务：2011 年受全省天然林禁伐及采伐限额政策的影响，公司年度的采伐指标从往年的 43000 亩/年锐减为 11300 亩，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及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规划。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是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向省林业厅争取追加了 3300 亩的皆伐指标及 4000 亩的桉树冻害采伐指标，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二是加大木质原料收购力度。公司重点加强自营及转让山场伐区生产木质原料调运的管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收购周边县市的木质原料。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畅通木质原料运输通道，确保木质原料的正常供应。三是做好木材销售工作，不断优化木材营销策略，加强木材的分选、贮运、信息等现场管理，确保木材销售工作平稳开展。四是成立技术中心，强化森林经营管理和种苗中心的管理，做好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技术指导工作。五是完成《森林经营方案（2011-2015）》新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完成《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操作规范（修订版）》编制并实施；完成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和图纸制作；完成公司林权林地图纸制作；完成珍稀树种基地建设布局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做好森林资源监测工作，组织起草了《永安林业森林资源监测方案》并印发执行。

营造林及管护业务：公司不断加强森林资源的管培和保护，一是抓好造林工作。2011 年完成绿化造林任务 7.21 万亩（其中重度冻害、难以恢复生长的桉树林分面积为 3409 亩进行全林清理、改造更新，清理后的迹地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更换树种，主要的更新树种为杉木及乡土阔叶树），占任务数的 100.2%，通过对营造林全过程现场管理与监控和考核管理，制定参与验收的最低比例和考核措施，分别于半年、秋季、年末开展了三次营林工作大检查；同时加强肥料施工现场管理，做好“事前指导、事中控制、事后把关”工作，年底顺利通过了福建省造林绿化考核检查工作。二是强化种苗培育。2011 年出圃苗木 2237 万株，自用苗 1384 万株，供应社会的苗木达 853 万株。三是推进护林改革工作。进一步明确场（站）为主体、实行场（站）长负责制的护林管理机制；加强与林业执法部门的配合，联合市公检法部门，组织开展专

项护林打击整治工作。四是全力加强竹林管理,把进一步明晰毛竹林产权、规范毛竹林管理作为重点工作之一,逐个单位地解决毛竹管理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

其他业务:一是积极寻求森林林下套种项目,提高公司林地经营效益,目前已开展金线莲项目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后将逐步推广。二是抓好珍稀树种培育。积极培育香樟、红锥等乡土珍贵珍稀树种以及园林绿化树种,进行林业结构性调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比率(%)	变动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363,549,257.99	281,172,530.07	29.30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利润	48058470.57	47,375,814.91	1.44	未发生重大变动
净利润	-44,130,303.99	11,448,004.32	-485.48	受木材限伐政策影响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木(竹)材采运、加工,林产化工产品制造。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林业	木材	8997.62	5365.47	40.37	0.99	8.11	-3.92
人造板制造业	木材二次加工产品	24376.85	23053.17	5.43	48.20	44.58	2.3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国内	36300.18	30.09	人造板三期项目投产,收入增加
国外	54.75	-74.36	出口减少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4700774.27	占采购总额比例(%)	38.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16,805,838.05	占销售总额比例(%)	30.52

(三)报告期内资产构成、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

资产构成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	1.29%	2.2%	-41.36%	期末应收款项减少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39.48%	36.6%	7.87%	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性占房产占总资产比重	3.34%	3.37%	-0.89%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重	3.67%	3.73%	-1.6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9.19%	8.45%	245.55%	人造板三期项目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	0.04%	23.83%	-99.83%	人造板三期项目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	26.03%	25.13%	3.58%	未发生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	34.96%	34.7%	0.75%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在建工程：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费用	8,385,752.82	7,941,528.39	5.59%	未发生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43,297,640.32	40,759,973.88	6.23%	未发生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44,087,264.28	25,784,716.85	70.98%	利息增加、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少
所得税	46,909.78	48,463.47	-3.2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644,103.81	310,976,054.40	53.60%	人造板三期投产、收入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3,848.92	7,999,405.49	-45.70%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1,076.30	18,401,590.78	37.55%	收到的合同押金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636,613.56	282,326,543.30	42.26%	人造板产量增加、购买材料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12,647.06	30,268,458.98	72.17%	支付的合同押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0,954.66	9,604,777.94	-71.05%	减少股票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8,804.06	-100.00%	上年度处置固定资产较多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1,392.13	231,482,160.88	-95.80%	人造板三期完工、支出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5,420,000.00	-96.76%	对外投资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902.54	26,614,046.92	-87.29%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722.82	480,000.00	276.40%	收到财政贴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080.69			支付的银行借款保证金增加

(五)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木材采运、加工、林产化工；主要产品：木材；注册资本：39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284.2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824.69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87.01 万元、净资产 4942.71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608.91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643.27 万元，同比减少 5.34%，该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影响公司当年合并净利润 13.80%。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木材、竹材及制品加工、销售；造林；抚育；木材、竹材采育；主要产品：木材；注册资本：5881.5 万元人民币；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937.7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06.37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72.99 万元、净资产 6726.87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45.91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49.61 万元，同比减少 7.46%，该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影响公司当年合并净利润 1.04%。

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林业资源投资；对森林旅游、森林人居环境的开发；森林培育；对外贸易木地板、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林业、农业、畜牧业的技术服务；家居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家居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主要产品：铁矿石、金刚板；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480.1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776.91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477.12 万元、净资产 16671.26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91.39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319.23 万元，同比减少 128.63 %，该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影响公司当年合并净利润-0.19%。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育种育苗、造林、林木抚育管理、林产品采伐销售；主要产品：林木；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81.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74.2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511.27 万元、净资产

2848.1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229.68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526.47 万元，同比减少 143.63%，该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影响公司当年合并净利润-2.55%。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竹制品、竹木地板、竹木家具制造及销售；竹子种植；主要产品：林木、竹地板、马厩板；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8.2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758.87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011.98 万元、净资产 4035.4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18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0.51 万元，同比增加 131.37%，该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影响公司当年合并净利润 0.01%。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人造板工业的发展有利地缓解了我国木材供需矛盾，也成为节约木材资源的重要途径，更是顺应了加快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形势以及林业自身发展的良好态势，为人造板工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坚实的物质基础，随着我国房地产业、家具、地板、室内装饰、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中密度纤维板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的纤维板业发展迅速，产能大大提高，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纤维板产量最大的国家，2011 年我国中密度纤维板总生产能力已突破 4100 万 m^3/a 。在产能过剩的同时，也出现了日益严重的木材资源紧缺问题，中密度纤维板业的竞争已逐步体现在原料供应方面的竞争，中国人造板业进入了资源决定效益的时代。福建省是国内木质原料资源较为紧张、价格相对较高的省份之一，2010 年 11 月福建省林业厅下达了《关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紧急通知》，进一步加剧了我省木质原料紧缺局势，2011 年枝丫材等林区“三剩物”价格由 2010 年 380 元/吨，上涨至 500 多元/吨，企业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经济效益下滑，一些企业甚至出现了停产或半停产状况。为解决原料紧缺和成本高启压力，国内人造板加工基地正逐渐由沿海向内陆森林资源丰富地区转移，同时产品往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板种发展。

公司人造板三期生产线是省内唯一一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宽幅达 9 尺的连续平压生产线，对生产各规格低密度板、异型板、高档门板等拥有较大优势。近年新兴的木门产业对薄型中密度纤维板需求旺盛，永林蓝豹中密度板以其良好的品质和成本优势，迅速抢占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强度适中，密度更低、重量更轻的低密度纤维板，既扩大了纤维板产品的适用范围，又降低了木质原料消耗和能源损耗，充分符合我国低碳经济理念，同时还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低密度纤维板在家具、广告、装修、装饰和包装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已成趋势，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也将成为国内各纤维板制造企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的 182 万亩森林资源是公司核心资产，目前由于受砍伐政策的影响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未来森林资源和林地资源都有很大的增值空间。

中国是木材进口大国，随着全球对生态的重视，今后进口木材的难度将会加大，木材价格将会提升，因此，林地集约化经营将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国家加大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将会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进而提高生态公益林的收益；各种林下种植、养殖的发展，将开拓林下经济的新格局，有利于提高森林资源的综合效益；碳汇交易的研究和推广发展，又为森林资源的效益提高带来新的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发展战略：2012 年公司将继续执行“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以人造板加工为龙头”的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做好三期生产线，积极寻找替代品，开发竹板材等

新型人造板及建材板种,进一步壮大企业人造板规模,同时做好森林资源的集约化经营,进一步发挥林地的综合效益。

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

充分发挥设备和技术优势,开发低密度板、宽幅板、异型板、模压板等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优势板种。

以人造板厂组织结构调整为契机,开展永人厂人事制度改革和流程再造工作。从人员调整、岗位设置、制度完善及监督考核等方面进行整改,向一线倾斜,精减管理机构,降低管理成本。充分整合与挖掘内部资源,提高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成本控制,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

以永安为核心,扩大收购范围,努力做好原料收购工作;认真抓好堆场管理,降低损耗,提高原料利用率,特别要通过低密度产品的研发和批量生产,降低木质原料用量及依赖,确保三期不因原料短缺而出现停产。

进一步拓展市场,重点做好做大海西市场。注重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和提高“永林蓝豹”品牌影响力,通过与工厂用户对接服务,大幅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吸收先进林业经营管理理念和模式,运用现代科技,制定规范标准,提高营造林机械化水平,降低营造林劳动力成本;设立种源中心,选取优质种苗,提升营造林质量。重新调整护林区划,严格选聘优秀护林员,创新护林模式,提高护林成效。

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林木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经营规划,即满足公司林产加工业对木材生产的需求,又满足社会对珍贵树种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和用材需求,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加强竹林管理,进一步明晰毛竹林产权、规范毛竹林管理,明确职责,制订专项管理考核措施,认真安排,积极落实,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依据工作方案,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逐个单位地解决毛竹管理问题,以确保公司林地经营的稳定与安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资金需求情况

随着公司 2012 年三期人造板生产线达产以及公司森林资源结构性调整开发利用,对资金需求将增大。预计共需资金约 4 亿元。公司将以经营性流入资金、银行贷款、变现闲置资产及出售金融资产等多种融资渠道保证上述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发展面临的风险和对策

风险

宏观调控风险:国内金融紧缩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延续,将对公司的相关业务产生影响。林业政策调整风险:天然林禁伐、控制低产林改造、提倡择伐为主、皆伐为辅的林业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的木材生产和木质原料供应产生重大影响。原料紧缺风险:原料竞争加剧,成本大幅上涨,加大公司经营压力。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需求量大。

对策

密切关注政策调控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优化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争取采伐政策的突破,在低产林改造、发展经济林项目及苗木种源上寻求突破。推进珍稀树种园建设,通过林地新造、林下套种、定向培育等方式,积极培育香樟、芳香樟等乡土珍贵珍稀树种以及园林绿化树种和大径材,结合中间利用杉木、马尾松、桉树等中、小径材,提高林地生产力和产出率;特别要在去年开展的金线莲项目试点

工作基础上,加大推广力度,扩大种植规模,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点。

扩大原料收购半径,加强仓储管理,降低损耗,提高利用率。

盘活林地、林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

3、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1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改扩建工程及配套 16 万亩速生桉树原料林基地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 21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改扩建工程及配套 16 万亩速生桉树原料林基地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投资 45846.07 万元,其中:21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改扩建工程已建成投产,配套 16 万亩速生桉树原料林基地项目处于建设期。2011 年,21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改扩建工程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5873.81 万元,实现利润 347.81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理财情况。

4、本年度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本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5、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决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 关于继续将公司福庄采育场森林资源委托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奖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4 月 15 日	关于授权公司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1 年 5 月 5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5 月 6 日	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报告进行补充公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期限为壹年的人民币额度贷款、法人股透支帐户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 6	《证券时报》及	2011 年 6	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

第五次会议	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月24日	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向农行永安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8月25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1年8月27日	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媒体信息排查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1年10月22日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12月7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1年12月8日	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配股、增发新股等事项。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情况。

为确保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进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协商，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认为其制订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实际。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沟通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对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书。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了对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在本次审计过程中，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经审核，2011年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合理，同意公司年度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9、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47173689.49元，加上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10968207.05元，2011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205482.44元。鉴于公司2011年

度亏损，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11 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上述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8301980.04	0.00%	10968207.05
2009 年	0.00	-7603410.95	0.00%	3409899.39
2008 年	0.00	2463002.86	0.00%	11013310.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08 年至 2010 年间，鉴于公司 2009 年度亏损及公司 21 万立方米中密度林板一体化项目生产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累计未分配利润留作正常周转。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1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制度，公司严格控制信息披露流程和环节，做好信息传递过程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认真执行备案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意识，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使广大投资者公平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较好，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发生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社会安全问题。

13、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本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应收账款9804598.45元,属经营性占用;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应收账款6041320.00元,属经营性占用;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286089.19元,属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欠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172208.21元,属经营性占用;公司欠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其他应付款7177191.71,属非经营性占用。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7500万元,其中:与外部相互担保贷款涉及金额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2.26(2010-003)	2,000.00	2010年02月23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1.2.23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2(2010-027)	4,500.00	2010年11月29日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1.11.28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5.20(2011-016)	4,500.00	2011年05月17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2.5.17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2(2010-028)	4,500.00	2011年02月1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2.2.16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27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2.4.27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20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2.5.2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5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4,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9,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5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4,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4,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9,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7,5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中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属经营性占用，本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及时收回及偿还上述款项。

2、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洪波

张白

陈昌雄

2012年4月20日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内召开一次监事会议，一年来，全体监事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活动，并发表意见。

1、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1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

关于继续将公司福庄采育场森林资源委托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

2、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一年来，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 201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本年度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未出现较利润预测数低 2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 20%以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二)报告期内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600103	青山纸业	1,800,000.00	0.23%	7,536,000.00	0.00	-828,00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购买法人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2,640,000.00	0.08%	108,172,800.00	0.00	-5,450,40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受让法人股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000.00	0.01%	17,424,000.00	0.00	1,363,203.95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受让法人股
合计		35,165,000.00		133,132,800.00	0.00	-4,915,196.05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5、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蓝豹分公司资产租赁给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2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经营关联交易金额为 19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2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产品购销关联交易金额为 2323.94 万元。

公司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继续将公司福庄采育场森林资源委托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2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承包经营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来往、担保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应收账款 9804598.45 元，属经营性占用；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应收账款 6041320.00 元，属经营性占用；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286089.19 元，属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欠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172208.21 元，属经营性占用；公司欠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其他应付款 7177191.71，属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6488.46 万股中的 3244 万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从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该股权质押是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预计 201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2 年内，公司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00 万元，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800 万元；公司与福建永惠林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森林资源承包经营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00 万元。

7、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托管（被托管）、承包（被承包）、租赁（被租赁）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继续将公司福庄采育场森林资源委托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2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公司福庄采育场森林资源由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经营。

根据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关于将蓝豹分公司资产租赁给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及 2012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公司蓝豹分公司资产由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二)重大担保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贷款担保共计人民币 75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2.26(2010-003)	2,000.00	2010年02月23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1.2.23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2(2010-027)	4,500.00	2010年11月29日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1.11.28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5.20(2011-016)	4,500.00	2011年05月17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2.5.17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2(2010-028)	4,500.00	2011年02月1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2.2.16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27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2.4.27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20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12.5.2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5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4,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9,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5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4,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4,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9,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7,5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0.00				

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中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三)公司无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8、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9、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1 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为 68 万元，公司承担因审计事项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到目前为止，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八年。

10、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1、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相关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大量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的问询电话及电子邮件，公司均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一一作出了认真的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接待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和相关采访的情况。

12、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索引

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告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

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刊登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刊登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

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30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安林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安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林业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林庆瑜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荣

报告日期: 2012年4月20日

2、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70,529.03	38,850,352.42	74,808,672.29	61,081,05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687,612.98	42,687,612.98	4,923,845.32	4,923,845.32
应收账款	19,461,063.21	21,045,802.91	33,408,757.26	34,412,208.04
预付款项	4,763,388.24	4,743,436.54	7,567,469.06	7,491,261.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48,417.19		4,548,417.19
其他应收款	15,157,425.21	14,826,477.72	22,111,647.68	22,204,40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6,735,521.39	493,377,065.37	556,872,430.85	458,322,45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5,675,540.06	620,079,165.13	699,692,822.46	592,983,64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32,800.00	133,132,800.00	139,686,394.74	139,686,394.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406,259.97	131,440,509.97	56,811,615.46	132,845,865.46
投资性房地产	50,506,427.65	50,506,427.65	51,193,521.17	51,193,521.17
固定资产	441,200,415.45	440,374,826.10	128,570,922.41	127,715,243.24
在建工程	654,759.00	654,759.00	362,568,739.74	362,568,739.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243,983.61	12,693,743.62	13,455,212.02	13,455,212.0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712,851.72	53,712,851.72	31,395,877.47	31,395,87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39.66		181,78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38,018,466.14	38,018,466.14	38,018,466.14	38,018,46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909,703.20	860,534,384.20	821,882,530.34	896,879,319.98
资产总计	1,511,585,243.26	1,480,613,549.33	1,521,575,352.80	1,489,862,96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515,997.93	393,515,997.93	382,426,885.95	382,426,885.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404,122.98	44,761,793.09	31,784,587.20	30,848,871.26
预收款项	18,911,216.41	10,609,127.29	22,622,256.99	12,184,88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20,872.09	4,931,051.71	7,353,443.22	6,750,841.79
应交税费	-15,118,004.46	-15,186,668.84	-33,051,593.90	-33,094,620.79
应付利息	199,660.06	199,660.06		
应付股利	171,446.00	171,446.00	171,446.00	171,446.00
其他应付款	48,126,242.71	67,913,607.18	59,360,003.66	79,362,243.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51,350.00	68,451,350.00	47,934,050.00	47,934,0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60,187.62	2,260,187.62	2,727,000.00	2,72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7,243,091.34	577,627,552.04	521,328,079.12	529,311,60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515,300.00	528,515,300.00	527,919,950.00	527,919,95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257,325.25	2,257,325.25	4,779,787.68	5,411,479.0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91,950.00	24,491,950.00	26,130,348.69	26,130,34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80,838.85	12,480,838.85	12,954,319.45	12,954,319.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745,414.10	567,745,414.10	571,784,405.82	572,416,097.23
负债合计	1,134,988,505.44	1,145,372,966.14	1,093,112,484.94	1,101,727,70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资本公积	165,468,596.91	165,468,596.91	170,383,792.96	170,383,792.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91,234.63	16,991,234.63	16,991,234.63	16,991,23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205,482.44	-49,979,528.35	10,968,207.05	-2,000,043.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014,629.10	335,240,583.19	401,103,514.64	388,135,263.95
少数股东权益	27,582,108.72		27,359,35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596,737.82	335,240,583.19	428,462,867.86	388,135,26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585,243.26	1,480,613,549.33	1,521,575,352.80	1,489,862,965.09

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82,744,070.79	361,928,387.53	296,929,790.43	273,874,434.32
其中：营业收入	382,744,070.79	361,928,387.53	296,929,790.43	273,874,434.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898,581.60	416,941,637.98	313,772,790.16	297,602,553.82
其中：营业成本	319,317,727.96	313,193,466.41	238,399,180.65	229,432,90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5,909.61	2,686,790.55	1,593,603.58	1,410,901.54
销售费用	8,385,752.82	8,247,537.37	7,941,528.39	7,798,342.05
管理费用	43,297,640.32	35,774,721.64	40,759,973.88	33,812,744.63
财务费用	44,087,264.28	44,151,797.89	25,784,716.85	25,870,997.05
资产减值损失	12,914,286.61	12,887,324.12	-706,213.19	-723,33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4,974.51	5,843,814.95	12,573,869.18	15,427,46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5,355.49	-1,405,355.49	2,969,091.24	3,040,142.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79,536.30	-49,169,435.50	-4,269,130.55	-8,300,650.85

加：营业外收入	1,877,291.24	1,871,096.24	17,352,194.81	17,331,377.75
减：营业外支出	681,149.15	681,145.45	1,586,596.47	1,586,39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3,978.63	433,978.63	57,430.50	57,43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83,394.21	-47,979,484.71	11,496,467.79	7,444,332.43
减：所得税费用	46,909.78		48,463.47	7,60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30,303.99	-47,979,484.71	11,448,004.32	7,436,72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73,689.49	-47,979,484.71	8,301,980.04	7,436,723.82
少数股东损益	3,043,385.50		3,146,024.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4,915,196.05	-4,915,196.05	-49,930,953.95	-49,930,953.95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045,500.04	-52,894,680.76	-38,482,949.63	-42,494,2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88,885.54	-52,894,680.76	-41,628,973.91	-42,494,23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3,385.50		3,146,024.2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644,103.81	459,812,239.42	310,976,054.40	280,630,363.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3,848.92	4,343,848.92	7,999,405.49	7,999,40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1,076.30	22,077,066.45	18,401,590.78	22,728,17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299,029.03	486,233,154.79	337,377,050.67	311,357,94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636,613.56	392,623,912.89	282,326,543.30	267,694,35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97,935.58	39,054,802.81	40,856,345.67	35,126,42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9,478.61	7,228,678.54	9,374,617.69	9,109,59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12,647.06	46,670,731.11	30,268,458.98	34,436,38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426,674.81	485,578,125.35	362,825,965.64	346,366,76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54.22	655,029.44	-25,448,914.97	-35,008,82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0,954.66	5,749,795.10	9,604,777.94	15,387,58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8,804.06	8,008,804.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6,313.67	27,856,313.67	34,503,804.03	34,503,80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7,268.33	33,606,108.77	53,917,386.03	59,700,19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1,392.13	9,586,100.13	231,482,160.88	231,259,80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15,420,000.00	15,4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902.54	3,383,902.54	26,614,046.92	26,614,04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5,294.67	13,470,002.67	273,516,207.80	273,293,85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1,973.66	20,136,106.10	-219,598,821.77	-213,593,66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515,997.93	528,515,997.93	684,600,961.19	684,600,961.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722.82	1,806,722.82	480,000.00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322,720.75	530,322,720.75	685,080,961.19	685,080,96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72,428.64	490,072,428.64	426,199,700.00	426,19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34,613.91	60,313,983.91	49,055,337.74	46,344,19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20,630.00		2,711,14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080.69	5,070,08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277,123.24	555,456,493.24	475,255,037.74	472,543,89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4,402.49	-25,133,772.49	209,825,923.45	212,537,06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0.16	-5,360.16	-188,371.03	-188,37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5,434.77	-4,347,997.11	-35,410,184.32	-36,253,7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2,358.62	37,224,744.35	86,362,542.94	73,478,53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6,923.85	32,876,747.24	50,952,358.62	37,224,744.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170,383,792.96			16,991,234.63		10,968,207.05		27,359,353.22	428,462,86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760,280.00	170,383,792.96			16,991,234.63		10,968,207.05		27,359,353.22	428,462,86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15,196.05					-47,173,689.49	222,755.50	-51,866,130.04
(一) 净利润							-47,173,689.49	3,043,385.50	-44,130,303.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915,196.05							-4,915,196.05
上述(一)和(二) 小计		-4,915,196.05					-47,173,689.49	3,043,385.50	-49,045,500.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20,630.00	-2,820,63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2,820,630.00	-2,820,63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2,760,280.00	165,468,596.91			16,991,234.63		-36,205,482.44	27,582,108.72	376,596,737.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3,409,899.39		26,924,471.02	469,656,95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3,409,899.39	26,924,471.02	469,656,959.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930,953.95		743,672.38	7,558,307.66	434,882.20	-41,194,091.71	
(一) 净利润					8,301,980.04	3,146,024.28	11,448,004.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9,930,953.95					-49,930,953.95	
上述(一)和(二) 小计		-49,930,953.95			8,301,980.04	3,146,024.28	-38,482,949.63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43,672.38	-743,672.38	-2,711,142.08	-2,711,14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743,672.38	-743,672.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2,711,142.08	-2,711,142.0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760,280.00	170,383,792.96		16,991,234.63	10,968,207.05	27,359,353.22	428,462,867.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170,383,792.96			16,991,234.63		-2,000,043.64	388,135,26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760,280.00	170,383,792.96			16,991,234.63		-2,000,043.64	388,135,26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5,196.05					-47,979,484.71	-52,894,680.76
(一)净利润							-47,979,484.71	-47,979,484.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915,196.05						-4,915,196.05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15,196.05					-47,979,484.71	-52,894,680.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760,280.00	165,468,596.91			16,991,234.63		-49,979,528.35	335,240,583.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8,693,095.08	430,629,49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760,280.00	220,314,746.91			16,247,562.25		-8,693,095.08	430,629,494.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30,953.95			743,672.38		6,693,051.44	-42,494,230.13
(一)净利润							7,436,723.82	7,436,72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9,930,953.95						-49,930,953.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930,953.95					7,436,723.82	-42,494,230.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3,672.38		-743,672.38	
1.提取盈余公积					743,672.38		-743,672.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2,760,280.00	170,383,792.96			16,991,234.63		-2,000,043.64	388,135,263.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132号文批准成立,在重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及永安市林产化工厂资产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入股定向募集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4,353万元,为全国首家林业综合性股份制企业。本公司于1996年11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950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4元)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303万元。经1997年每10股派送1股股利,并用资本公积按10:7的比例转增股本;1998年每10股派送3股股利,并按10:2.307692的比例配售新股(每股配股价8.70元)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6,723.26万元。2006年8月,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即社会公众股股东)定向转增3,552.768万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20,276.028万元。

(二)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公司住址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9266,法定代表人为吴景贤。本公司目前住址为: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三) 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及林产品加工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1)木(竹)材采运、加工;(2)家具、食品、林产化工产品制造;(3)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服务业等。

(四) 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木、高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甲醛、胶粘剂等。

(五) 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还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法律事务部、行政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森林经营分公司、永安人造板厂等7个分公司(事业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本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3.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大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 1,销售货款及其他;组合 2,房租押金、及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销售货款及其他	6.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房租押金、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	0	0	0	0	0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

别) 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房屋建筑物	20-35	5.00%	4.75-2.71%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00%	4.75-2.71%
机器设备	10-20	5.00%	9.5-4.75%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10	5.00%	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	平均年限法	5 年

(十七)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八) 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林木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竹林和果树林，公益性生物资产为生态公益林。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林木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竹林	30		3.33%
果树林	10		10.00%

本公司公益性林木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林木资产和生产性林木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林木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林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林木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林木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公益性林木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林木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林木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软件、专利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未规定的按 5 年)	平均年限法	随同计算机购入的软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其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未规定的按 10 年)	平均年限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确认并同意结算,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2. 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增值税	销售商品增值额	0%、13%、17%	见（二）之 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 2009 年至 201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2) 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永安市国家税务局“永国税发[2005]13 号”《关于加强木竹行业税收征管的通知》, 本公司自营林木材销售不缴纳增值税, 购并林杉木管护期满五年、松杂木管护期满十年的木材销售免征增值税, 其余购并林木材销售增值税率为 13%。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本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 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 的办法,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 本公司使用枝丫材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漳平市	木材采运	3,900	谢益林	木(竹)材采运、加工等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永安市	伐区设计	10	许少洪	伐区调查设计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永安市	木材检验	10	董永平	木材检验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	

	直接				其他项目余额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51.28%	51.28%	2,000	是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80.00%	80.00%	8	是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80.00%	80.00%	8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535911-X	2,407.98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73804193-3	6.86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73804245-0	7.03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连城县	木材采运 造林抚育	5,881.50	谢益林	木(竹)材采运、 加工、造林抚育等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95%	95%	5,587.43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3566759-4	336.34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97,913.66			658,234.00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201,924.28			50,269,862.12
美元	363.88	6.3009	2,292.77	361.15	6.6227	2,391.78
欧元	52.05	8.1625	424.86	52.01	8.8065	458.03
银行存款小计			40,204,641.91			50,272,711.93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567,973.46			23,877,726.36
合计			46,870,529.03			74,808,672.29

注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借款保证金 5,070,080.69 元、住房周转金 903,524.49 元使用受限制,本公司不将其做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大幅下降主要系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687,612.98	4,923,845.32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9	2012/4/19	3,000,000.00
义乌市港龙木业有限公司	2011/9/28	2012/3/20	2,000,000.00
浙江金凯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8/24	2012/2/24	1,000,000.00
杭州美兰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2011/9/16	2012/3/16	800,000.00
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8/26	2012/2/22	640,000.00
合计			7,440,000.00

(3) 年末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仙居县建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011/8/26	2012/2/26	1,000,000.00
仙居县建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011/10/28	2012/4/28	1,000,000.00
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7/27	2012/1/25	510,000.00
上海融兴木业有限公司	2011/8/29	2012/2/29	500,000.00
江山市永佳门业有限公司	2011/7/22	2012/1/22	500,000.00
合计			3,510,000.00

注:到期日在本报告日之前的已背书票据未见退票。

(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采用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3,420,456.66	57.78	3,763,991.90	28.05	9,656,464.76
组合2	9,804,598.45	42.22			9,804,598.45
组合小计	23,225,055.11	100.00	3,763,991.90		19,461,06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25,055.11	100.00	3,763,991.90		19,461,063.2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7,142,761.48	19.40	3,414,864.26	47.81	3,727,897.22
组合2	29,680,860.04	80.60			29,680,860.04
组合小计	36,823,621.52	100.00	3,414,864.26		33,408,757.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823,621.52	100.00	3,414,864.26		33,408,757.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246,443.46	76.35%	614,786.61	9,631,656.85
1-2年(含)				
2-3年(含)	25,822.71	0.19%	7,746.81	18,075.90
3-4年(含)	12,187.25	0.09%	6,093.62	6,093.63
4-5年(含)	3,191.92	0.02%	2,553.54	638.38
5年以上	3,132,811.32	23.34%	3,132,811.32	
合计	13,420,456.66	100.00%	3,763,991.90	9,656,464.7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60,898.28	54.05%	231,653.88	3,629,244.40
1-2年(含)	25,822.71	0.36%	2,582.27	23,240.44
2-3年(含)	87,437.25	1.22%	26,231.18	61,206.07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4 年(含)	3,191.92	0.04%	1,595.96	1,595.96
4—5 年(含)	63,051.72	0.88%	50,441.37	12,610.35
5 年以上	3,102,359.60	43.43%	3,102,359.60	
合计	7,142,761.48	100.00%	3,414,864.26	3,727,897.22

(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804,598.45	1 年以内	42.22
福建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41,320.00	1 年以内	26.01
三明市宏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5,000.00	1 年以内	3.25
永安副基三公司	非关联方	596,941.30	5 年以上	2.57
永安森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99.18	5 年以上	2.13
合计		17,692,758.93		76.18

(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804,598.45	42.22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41,320.00	26.01
合计		15,845,918.45	68.23

(5)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采用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96,142.99	77.59%	6,788,776.61	89.71%
1 - 2 年(含)	584,842.12	12.28%	663,208.33	8.77%
2 - 3 年(含)	371,912.21	7.81%	47,887.10	0.63%
3 年以上	110,490.92	2.32%	67,597.02	0.89%
合计	4,763,388.24	100.00%	7,567,469.06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

暂估三期设备税款	非关联方	920,760.66	19.33	1年以内	待税务机关认证
永安供电局	非关联方	790,595.27	16.6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395.00	10.27	1-2年	软件设计未完成
永安市爱民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72.19	4.02	1年以内	未结算
永安电力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29,635.00	2.72	2-3年	押金, 结算时可抵应付款
合计		2,521,858.12	52.94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89,395.00	1-2年	软件设计未完成
永安电力物资公司	129,635.00	2-3年	押金, 结算时可抵应付款
合计	619,030.00		

(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5)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减少主要系年初预付款项在本年结算所致。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9,765,308.85	48.38	5,027,787.51	51.49	4,737,521.34
组合2	10,419,903.87	51.62			10,419,903.87
组合小计	20,185,212.72	100.00	5,027,787.51		15,157,425.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85,212.72	100.00	5,027,787.51		15,157,425.2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6,416,005.47	24.65	3,914,110.58	61.01	2,501,894.89
组合 2	19,609,752.79	75.35			19,609,752.79
组合小计	26,025,758.26	100.00	3,914,110.58		22,111,647.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025,758.26	100.00	3,914,110.58		22,111,647.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151,920.08	42.52%	248,502.91	3,903,417.17
1-2年(含)	242,222.99	2.48%	24,222.30	218,000.69
2-3年(含)	689,104.26	7.06%	206,731.28	482,372.98
3-4年(含)	100,999.11	1.03%	50,499.56	50,499.55
4-5年(含)	416,154.71	4.26%	332,923.76	83,230.95
5年以上	4,164,907.70	42.65%	4,164,907.70	
合计	9,765,308.85	100.00%	5,027,787.51	4,737,521.3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69,711.73	16.67%	64,182.71	1,005,529.02
1-2年(含)	808,667.26	12.60%	80,866.72	727,800.54
2-3年(含)	538,414.31	8.39%	161,524.29	376,890.02
3-4年(含)	462,730.80	7.21%	231,365.42	231,365.38
4-5年(含)	801,549.69	12.49%	641,239.76	160,309.93
5年以上	2,734,931.68	42.63%	2,734,931.68	
合计	6,416,005.47	100.00%	3,914,110.58	2,501,894.89

(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永安市林业公路段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0,419,903.87	5年以上	51.62
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代垫款	非关联方	2,379,939.30	1年以内	11.79
永安市财政局	代垫款等	非关联方	1,496,554.66	5年以上	7.41
永安市燕林开发公司	暂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5年以上	2.48
三明市森林武警部队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以内	2.02
			17,792.00	1-2年	
			387,439.22	2-3年	

合计			15,203,229.05		75.32
----	--	--	---------------	--	-------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6,089.19	1.42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546,748.75	4,950,258.47	58,596,490.28	95,011,843.53	5,983,995.93	89,027,847.60
自制半成品	1,326,961.16		1,326,961.16	895,297.61		895,297.61
库存商品	34,438,265.42	1,207,660.55	33,230,604.87	20,499,745.30	7,126,177.67	13,373,567.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3,581,465.08		503,581,465.08	453,575,718.01		453,575,718.01
合计	602,893,440.41	6,157,919.02	596,735,521.39	569,982,604.45	13,110,173.60	556,872,430.85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983,995.93			1,033,737.46	4,950,258.47
库存商品	7,126,177.67	91,510.77	304,690.28	5,705,337.61	1,207,660.55
合计	13,110,173.60	91,510.77	304,690.28	6,739,075.07	6,157,919.0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1.03%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兴业银行股权 注	108,172,800.00	115,440,000.00
青山纸业股权 注	7,536,000.00	8,640,000.00

光大银行股权 注	17,424,000.00	15,606,394.74
合计	133,132,800.00	139,686,394.7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净额	133,132,800.00	139,686,394.74

注：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64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注：本公司持有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4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作为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质押物，详见本附注八之 1。

注：本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5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作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贷款的质押物，详见本附注八之 3。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安市	胡泽平	竹业	19.55%	19.55%	4,000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安市	郑明泽	木材进出口	34.01%	34.01%	882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市	陈恂	电子工程	40%	40%	500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明市	Kent William Wheeler	林业	49%	49%	\$400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安市	黄燕忠	木板加工	30%	30%	1,000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有限公司	永安市	李荣安	旅游公司	47.39%	47.39%	210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安市	潘锋华	化工产品	30%	30%	1,000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福州市	吴景贤	林业投资	13.33%	13.33%	15,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110,119,836.24	69,765,419.92	40,354,416.32	50,082,235.37	11,828.21	77536850-5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16,081,641.81	8,610,451.09	7,471,190.72	5,997,170.96	-328,234.49	75499047-7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393,918.30	4,323,544.10	5,070,374.20	3,853,357.81	3,079.24	15816336-0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35,112,660.47	6,631,250.45	28,481,410.02	11,915,141.94	-2,296,799.15	79606861-6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11,343,728.32	1,374,681.62	9,969,046.70	6,958,307.61	15,630.20	74909280-8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19,641,371.84	10,020,292.70	9,621,079.14		-61,533.29	66284193-3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1,569,822.16	167,928.03	1,401,894.13	92,032.48	-155,878.63	66689944-6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4,771,211.15	198,058,587.66	166,712,623.49	204,801,263.64	-913,899.01	66925728-9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21,497,535.52	-84,193.67	21,413,341.85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9,869.60	15,081,322.49	-1,125,431.58	13,955,890.91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00,000.00	7,886,975.97	2,312.42	7,889,288.39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652,584.51	-111,632.55	2,540,951.96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986,024.95	4,689.06	2,990,714.01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904,783.73	-18,459.99	2,886,323.74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995,472.66	1,231.70	2,996,704.36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成本法	1,968,687.12	1,968,687.12		1,968,687.12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738,228.51	-73,870.88	664,357.63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9,211,615.46	-1,405,355.49	57,806,259.9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金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金额	本年现金 红利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3%	13.33%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19.55%	19.55%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34.01%	34.01%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30.00%	3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0.00%	40.00%	2,400,000.00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合作经营				1,500,000.00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47.39%	30.00%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2,400,000.00		1,500,000.00

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60,724,369.52	1,667,668.00		62,392,037.52
1、房屋、建筑物	53,327,818.01	1,667,668.00		54,995,486.01
2、土地使用权	7,396,551.51			7,396,551.51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9,530,848.35	2,354,761.52		11,885,609.87
1、房屋、建筑物	7,801,329.30	2,131,311.56		9,932,640.86
2、土地使用权	1,729,519.05	223,449.96		1,952,969.0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1,193,521.17			50,506,427.65
1、房屋、建筑物	45,526,488.71			45,062,845.15
2、土地使用权	5,667,032.46			5,443,582.5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1,193,521.17			50,506,427.65
1、房屋、建筑物	45,526,488.71			45,062,845.15
2、土地使用权	5,667,032.46			5,443,582.50

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2,354,761.52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三明人造板厂成品库、胶合板车间、刨花板车间尚未完成全部验收审批手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未办妥房产证，预计于 2012 年办妥房产证。

(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29,703,165.84	351,597,764.27	433,978.63	680,866,951.48
1、房屋建筑物	97,020,776.96	65,901,012.13		162,921,789.09
2、机器设备	186,637,128.93	285,330,840.78	433,978.63	471,533,991.08
3、运输工具	11,103,001.94	90,094.00		11,193,095.94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285,745.54	225,279.36		4,511,024.90
5、其他设备	30,656,512.47	50,538.00		30,707,050.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463,288.57	26,869,631.05		194,332,919.62
1、房屋建筑物	40,298,526.43	4,528,681.31		44,827,207.74
2、机器设备	109,348,439.68	20,643,601.57		129,992,041.25
3、运输工具	5,504,903.96	850,086.40		6,354,990.36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472,653.53	252,272.84		3,724,926.37
5、其他设备	8,838,764.97	594,988.93		9,433,753.9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62,239,877.27			486,534,031.86
1、房屋建筑物	56,722,250.53			118,094,581.35
2、机器设备	77,288,689.25			341,541,949.83
3、运输工具	5,598,097.98			4,838,105.58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813,092.01			786,098.53
5、其他设备	21,817,747.50			21,273,296.5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3,668,954.86	11,664,661.55		45,333,616.41
1、房屋建筑物	619,383.48			619,383.48
2、机器设备	15,943,353.87	11,661,461.48		27,604,815.35
3、运输工具	675,747.35			675,747.35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0,394.37	3,200.07		13,594.44
5、其他设备	16,420,075.79			16,420,075.7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570,922.41			441,200,415.45
1、房屋建筑物	56,102,867.05			117,475,197.87
2、机器设备	61,345,335.38			313,937,134.48
3、运输工具	4,922,350.63			4,162,358.23
4、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802,697.64			772,504.09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5、其他设备	5,397,671.71			4,853,220.78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26,869,631.05 元。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349,128,391.60 元。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6,636,942.45	28,629,966.42	11,661,461.48	16,345,514.55	永安人造板厂二期生产线停产
办公设备	61,303.31	53,617.79	3,200.07	4,485.45	
合计	56,698,245.76	28,683,584.21	11,664,661.55	16,350,000.0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315,682.68
运输工具	216,826.5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4,171.45
其他设备	1,420.38
合计	16,548,101.09

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永林蓝豹公司和三明人造板厂对外出租的生产设备。

(4) 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永安市人造板厂 21 万立方中纤板生产线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本年减值准备增加系永安市人造板厂二期生产线停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林木种子重点工程				433,978.63		433,978.63
21 万立方中纤板项目				361,590,459.11		361,590,459.11
三期办公楼	110,457.00		110,457.00			
贡川产业园一期	544,302.00		544,302.00	544,302.00		544,302.00
合计	654,759.00		654,759.00	362,568,739.74		362,568,739.7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21 万立方中纤板项目	35,172.49	自筹/贷款	361,590,459.11	18,970,749.04	14,029,828.14	7,853,635.49

林木种子重点工程		自筹	433,978.63			
合计			362,024,437.74	18,970,749.04	14,029,828.14	7,853,635.4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21万立方中纤板项目	375,620,287.25	348,694,412.97			100%	108.95%
林木种子重点工程	433,978.63	433,978.63				
合计	376,054,265.88	349,128,391.60				

注1:本年21万立方中纤板项目利息资本化金额为7,853,635.49元,资本化率为5.1669%。

注2:21万立方中纤板项目本年减少额除转入固定资产外,其他减少额系转入无形资产23,619,330.58元,尼葛工业区土地使用权优惠金额3,306,543.70元。

(3)年末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4)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21万立方中纤板项目工程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列示如下(以成本计量):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经济林-果园	1,902,890.68		317,148.36	1,585,742.32
经济林-竹林	11,552,321.34	550,239.99	444,320.04	11,658,241.29
合计	13,455,212.02	550,239.99	761,468.40	13,243,983.61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9,152,341.25	23,619,330.58		72,771,671.83
专用技术	1,405,829.02			1,405,829.02
尼葛工业区土地使用权	13,676,777.49	23,619,330.58		37,296,108.07
锁扣专利使用权	2,803,820.06			2,803,820.06
西营货场土地使用权	9,309,700.00			9,309,700.00
西营货场铁路专用线	3,633,841.00			3,633,841.00
公司工业用地	6,952,771.23			6,952,771.23
商业用地使用权	127,410.00			127,410.00
净血宁技术费	305,000.00			305,000.0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部土地使用权	323,102.95			323,102.95
香兰素技术费	300,000.00			300,000.00
原老林综厂土地使用权	73,913.00			73,913.00
微软软件专利使用权	192,918.18			192,918.18
房屋使用权-北京	236,999.80			236,999.80
房屋使用权-福州	865,534.20			865,534.20
荆东土地使用权	1,907,968.00			1,907,968.00
制胶车间土地使用权	4,134,453.15			4,134,453.15
大溪工业用地使用权	2,830,121.27			2,830,121.27
种苗中心土地使用权	72,181.90			72,181.9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4,865,762.61	1,302,356.33		16,168,118.94
专用技术				
尼葛工业区土地使用权	3,089,473.97	532,277.79		3,621,751.76
锁扣专利使用权	1,501,935.91			1,501,935.91
西营货场土地使用权	2,156,743.84	186,194.04		2,342,937.88
西营货场铁路专用线	2,104,599.02	181,692.00		2,286,291.02
公司工业用地	3,045,007.50	139,055.40		3,184,062.90
商业用地使用权	54,150.59	3,185.04		57,335.63
净血宁技术费	122,012.00			122,012.00
本部土地使用权	77,544.00	6,462.00		84,006.00
香兰素技术费	300,000.00			300,000.00
原老林综厂土地使用权	11,009.20	1,797.24		12,806.44
微软软件专利使用权	70,677.49	19,291.80		89,969.29
房屋使用权-北京	55,300.02	28,851.12		84,151.14
房屋使用权-福州	200,372.94	7,899.96		208,272.90
荆东土地使用权	515,113.94	38,160.36		553,274.30
制胶车间土地使用权	1,116,351.99	82,689.06		1,199,041.05
大溪工业用地使用权	441,139.28	73,356.88		514,496.16
种苗中心土地使用权	4,330.92	1,443.64		5,774.5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890,701.17			2,890,701.17
专有技术	1,405,829.02			1,405,829.02
净血宁技术费	182,988.00			182,988.00
锁扣专利使用权	1,301,884.15			1,301,884.15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395,877.47			53,712,851.72
专用技术				
尼葛工业区土地使用权	10,587,303.52			33,674,356.31
锁扣专利使用权				
西营货场土地使用权	7,152,956.16			6,966,762.12
西营货场铁路专用线	1,529,241.98			1,347,549.98
公司工业用地	3,907,763.73			3,768,708.33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商业用地使用权	73,259.41			70,074.37
净血宁技术费				
本部土地使用权	245,558.95			239,096.95
香兰素技术费				
原老林综厂土地使用权	62,903.80			61,106.56
微软软件专利使用权	122,240.69			102,948.89
房屋使用权-北京	181,699.78			152,848.66
房屋使用权-福州	665,161.26			657,261.30
荆东土地使用权	1,392,854.06			1,354,693.70
制胶车间土地使用权	3,018,101.16			2,935,412.10
大溪工业用地使用权	2,388,981.99			2,315,625.11
种苗中心土地使用权	67,850.98			66,407.34

本年摊销额为 1,302,356.33 元。

(2) 本年无形资产大幅增长系本年 21 万立方中纤板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账面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47,235.54		13,495.88	33,739.66
九重灶林地使用费	134,545.65		134,545.65	
合计	181,781.19		148,041.53	33,739.66

(十六) 公益性生物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公益性生物资产	38,018,466.14	38,018,466.14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328,974.84	1,462,804.57			8,791,779.41
存货跌价准备	13,110,173.60	91,510.77	304,690.28	6,739,075.07	6,157,919.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0,000.00				2,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668,954.86	11,664,661.55			45,333,616.4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90,701.17				2,890,701.17
合计	59,398,804.47	13,218,976.89	304,690.28	6,739,075.07	65,574,016.01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长主要系永安人造板厂二期生产线闲置计提减值所致。

(十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股权(605万股)	1,560.64	181.76		1,742.40	质押
青山纸业股权(240万股)	864.00		110.40	753.60	质押
土地使用权	1,273.34		28.95	1,244.39	抵押
房屋使用权	4,741.20		110.51	4,630.69	抵押
永安 83.19 万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	20,758.38	3,081.78	575.93	23,264.23	抵押
连城森威 13.29 万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	4,106.61	294.49	105.48	4,295.62	抵押
年产 8 万平方米中纤板生产线设备	2,371.32		400.10	1,971.22	抵押
年产 21 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相关资产	37,132.37	1,279.76	2,598.26	35,813.87	抵押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0.00			2,000.00	质押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440.87		1,440.87	质押
合计	74,807.86	6,278.66	3,929.63	77,156.89	

注：上述资产本公司已分别作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抵(质)押物，详见本附注八。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140,000,000.00	9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4,000,000.00	179,000,000.00	注
质押借款	56,515,997.93	59,426,885.95	注
抵押借款	73,000,000.00	49,000,000.00	注
合计	393,515,997.93	382,426,885.95	

注：保证借款中 2,000 万元由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0,400 万元由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质押借款中 4,000 万元系以本公司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605 万股股权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详见本附注八之 3。另 16,515,997.93 元质押借款系以本公司应收票据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详见本附注八之 6。

注：抵押借款中 5,000 万元系以本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八之 4。另 2,300 万元系本公司以自有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详见本附注八之 5。

注：年末无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1,740,000.00	工程款	尚未结算
迪芬巴赫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309,000.00	设备款	尚未结算
永安市海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97,590.00	工程款	尚未结算
江西雄宇实业有限公司	276,264.00	工程款	尚未结算
山东新鲁南纸业有限公司	271,868.30	货款	尚未结算
合计	2,894,722.30		

(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币别: 欧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豪仕马开料技术有限公司				106,600.00	8.8065	938,772.90
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公司				69,400.00	8.8065	611,171.10
瑞典史丹利蒙公司				68,200.00	8.8065	600,603.30
新加坡普路洁公司				10,300.00	8.8065	90,706.95
合 计				254,500.00		2,241,254.25

(4)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主要系本年经营规模扩大, 相应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9,761.85	27,173,444.09	27,395,899.83	1,307,306.11
二、职工福利费		3,802,104.94	3,802,104.94	
三、社会保险费	674,695.30	8,146,436.86	8,280,950.12	540,182.04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47,853.51	2,168,835.52	2,169,149.28	47,539.7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8,128.44	4,953,876.81	5,065,098.76	246,906.49
3. 失业保险费	268,482.85	488,842.16	517,668.71	239,656.30
4. 工伤保险费	-14,598.67	347,114.19	349,072.23	-16,556.71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5. 生育保险费	14,829.17	187,768.18	179,961.14	22,636.21
四、住房公积金	286,778.06	2,329,905.83	2,414,939.38	201,744.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1,129.25	736,253.12	902,345.35	745,037.0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977,219.61	977,219.61	
八、辞退福利	3,951,078.76		1,424,476.35	2,526,602.41
合计	7,353,443.22	43,165,364.45	45,197,935.58	5,320,872.09

注：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6,177,002.48	-33,922,191.57
营业税	435,409.44	238,733.14
企业所得税	26,489.16	5,635.62
城市建设维护税	37,985.64	63,466.02
房产税	218,591.06	249,344.17
个人所得税	2,045.15	10,870.97
教育费附加	29,119.84	34,955.97
土地使用税	177,696.02	182,958.39
印花税	20,574.93	18,170.86
防洪费	111,086.78	66,462.53
合计	-15,118,004.46	-33,051,593.90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增长主要系上年建设 21 万立方中纤板项目购置机器设备大额增值税进项税额本年抵扣所致。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9,660.06	

(二十五)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永安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暂代管
福建省石油总公司永安公司	877.50	877.50	暂代管
公司高管股	568.50	568.50	暂代管
合计	171,446.00	171,446.00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7,177,191.71	往来款
连城县林业局	5,874,250.00	应付股权款
代管房改款	2,784,760.51	代管的职工房改款
职工经济补偿	1,925,820.50	代管职工经济补偿金
公益生态林补偿金	1,601,452.00	公益生态林补偿金
统筹金	1,407,462.21	应缴纳的社保等统筹金
林区棚改安置房项目资金	1,220,000.00	代收代付安置房款
合计	21,990,936.9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2,000,000.00	1-2 年	往来款
	1,000,000.00	2-3 年	
	4,177,191.71	3 年以上	
连城县林业局	5,874,250.00	5 年以上	应付股权转让款
代管房改款	7,705.07	1 年以内	代管的职工房改款
	2,777,055.44	3 年以上	
职工经济补偿	101,992.00	1 年以内	代管职工经济补偿金
	1,823,828.50	5 年以上	
叶国雄	500,000.00	2-3 年	押金
合计	18,262,022.72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关联方往来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之(三)。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451,350.00	47,934,05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押加抵押借款	56,451,350.00	42,934,05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8,451,350.00	47,934,050.00

注: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之 1、2。

(3)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国家开发 银行福州 分行	2005/3/31	2012/6/15	人民币	7.05%		10,000,000.00		
	2008/9/23	2012/10/19	美元	注	1,500,000.00	9,451,350.00		
	2001/10/22	2012/11/15	人民币	7.05%		8,000,000.00		
	2009/3/15	2012/9/23	人民币	7.05%		8,000,000.00		
兴业银行 永安支行	2009/4/17	2012/4/16	人民币	7.05%		12,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47,451,350.00		

注 1：年利率条款为美元 6 个月 LIBOR+350BP。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工厂化育苗生产线及组培室财政补助	227,000.00	227,000.00	注 1
百万亩速生丰产林	723,187.62		注 1
林木种子重点工程	210,000.00		注 1
林木种苗工程国债专项资金拨款	28,571.43		注 1
21 万立方米林板一体化技改项目	71,428.57		注 1
永安林产品化工厂拆迁补偿		1,500,000.00	
三明人造板厂拆迁补偿		1,000,000.00	
耐寒桉树基因改良与快繁推广技术研究	1,000,000.00		注 2
合计	2,260,187.62	2,727,000.00	

注 1：“工厂化育苗生产线及组培室财政补助”等项目余额系预计在 2012 年进行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耐寒桉树基因改良与快繁推广技术研究”项目余额系预计用于补偿 2012 年相关费用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3：以上项目详见本附注五之(三十二)。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加质押借款	498,715,300.00	486,119,950.00
抵押借款	29,800,000.00	41,800,000.00
合计	528,515,300.00	527,919,950.00

注：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之 1、2。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万元)	人民币金额(万元)	外币金额(万元)	人民币金额(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福州分行	2005/3/31	2020/3/30	人民币	7.05%		18,060.00		19,360.00
	2008/9/23	2020/9/22	美元	注	1,700.00	10,711.53	1,850.00	12,252.00
	2001/6/15	2015/6/15	人民币	7.05%		6,900.00		8,900.00
	2009/3/13	2020/9/22	人民币	7.05%		7,400.00		3,500.00
	2010/3/22	2020/9/22	人民币	7.05%		6,800.00		4,600.00
合计					1,700.00	49,871.53	1,850.00	48,612.00

注：年利率条款为美元6个月LIBOR+350BP

(三十)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育林费		2,496,219.85	林木采伐应交纳的费用
三明市财通公司	951,195.03	951,195.03	收购三明人造板厂股权款
永安燕林开发公司	764,933.16	764,933.16	往来款
福建省投资企业公司	413,119.38	413,119.38	收购三明人造板厂股权款
三明市林业基金站	109,972.68	109,972.68	收购三明人造板厂股权款
其他	18,105.00	44,347.58	资源费等
合计	2,257,325.25	4,779,787.68	

(2) 年末长期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育林费减少所致。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967,800.00	24,491,950.00	104,521,394.74	26,130,348.69

(三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百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	2,892,750.50	3,615,938.12	注1
16万亩原料林基地	1,100,000.00		注1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林木种苗工程国债专项资金拨款	885,714.28	1,000,000.00	注2
工厂化育苗生产线及组培室财政	1,135,000.00	1,362,000.00	注2

补助			
重点林木种子工程	210,000.00	1,050,000.00	注 2
21 万立方米林板一体化技改项目	886,904.76		注 3
永安林产品化工厂拆迁补偿	2,506,297.67	2,788,293.26	注 4
三明人造板厂拆迁补偿	1,864,171.64	3,038,088.07	注 4
耐寒桉树基因改良与快繁推广技术研究	900,000.00		注 5
合计	12,480,838.85	12,954,319.45	

注 1：“百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和“16 万亩原料林基地”均系根据财建【2003】421 号《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在林地建设前 5 年内收到的与林木资产相关的财政贴息款，待相关林木资产建设期满时进行摊销。其中“百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自 2012 年开始摊销，将预计 2012 年摊销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注 2：“林木种苗工程国债专项资金拨款”等 3 个项目系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09 年开始摊销，将预计 2012 年摊销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注 3：“21 万立方米林板一体化技改项目”系根据永经贸【2011】47 号《关于 2010 年永安市技术提升改造扩能项目资金补助的请示》文件，在 2011 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1 年 6 月份开始摊销，将预计 2012 年摊销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注 4：“永安林产品化工厂拆迁补偿”和“三明人造板拆迁补偿”系拆迁补偿款，本年减少系支付与拆迁补偿相关的费用。

注 5：“耐寒桉树基因改良与快繁推广技术研究”系根据国科发财【2011】66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第三批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文件，在 2011 年收到的部分与资产相关、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预计用于补偿 2012 年相关费用的补助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三十三)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2,440,000.00	16.00%						32,440,000.00	16.00%
3. 其他内资持股	3,432,711.00	1.69%				-30,493.00	-30,493.00	3,402,218.00	1.68%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17,550.00	1.69%				-17,550.00	-17,550.00	3,400,000.00	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高管股份	15,161.00	0.01%				-12,943.00	-12,943.00	2,218.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872,711.00	17.69%				-30,493.00	-30,493.00	35,842,218.00	17.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6,887,569.00	82.31%				30,493.00	30,493.00	166,918,062.00	82.32%
股份总数	202,760,280.00	100.00%						202,760,280.00	100.00%

注1：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持股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为本公司贷款做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八之1。

注2：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有限售条件的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系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所持有的被冻结的本公司股份。

(三十四)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91,992,746.91			91,992,74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391,046.05	-4,915,196.05		73,475,850.00
合计	170,383,792.96	-4,915,196.05		165,468,596.91

注：本年资本公积变动额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金额。

(三十五)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91,234.63			16,991,234.63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68,207.05	3,409,899.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68,207.05	3,409,899.3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73,689.49	8,301,980.04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3,672.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205,482.44	10,968,207.05

(三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82,744,070.79	296,929,790.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3,549,257.99	281,172,530.07
其他业务收入	19,194,812.80	15,757,260.36
营业成本	319,317,727.96	238,399,180.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2,594,877.81	232,203,111.58
其他业务成本	6,722,850.15	6,196,069.07

(2) 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材	89,976,210.62	53,654,731.78	89,091,145.10	49,628,735.76
木材二次加工产品	243,768,465.09	230,531,667.31	164,486,876.18	159,451,556.23
甲醛	17,392,029.58	16,902,160.01	11,398,181.36	10,955,005.31
胶粘剂	9,384,977.89	8,708,217.36	12,660,857.02	11,916,668.69
苗木	2,443,539.91	2,681,649.33	1,523,656.62	1,192,654.71
让售材料及下脚料	5,307,460.69	726,720.83	3,862,394.21	1,482,052.19
装卸收入	120,346.00	36,160.00	262,920.00	161,868.00
租赁收入	6,506,682.16	4,428,685.88	3,025,431.38	1,844,270.14
承包费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1,844,358.85	1,647,735.46	4,618,328.56	1,766,369.62
合计	382,744,070.79	319,317,727.96	296,929,790.43	238,399,180.6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0,191,880.64	7.89%
第二名	29,059,084.40	7.59%
第三名	21,551,316.09	5.63%
第四名	21,267,507.55	5.56%
第五名	14,736,049.37	3.85%
合计	116,805,838.05	30.52%

(4) 本年收入增长主要系本年度 21 万立方中纤板项目正式投产使得中纤板产销量增长所致。

(三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894.02	324,514.15
教育费附加	493,539.54	147,422.04
防洪费	397,192.09	116,005.66
营业税	811,605.78	750,262.95
房产税等	373,678.18	255,398.78
合 计	2,895,909.61	1,593,603.58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2,365.60	1,564,711.21
运输及装卸费	1,893,942.84	4,386,044.44
包装费	3,410,935.93	1,200,912.11
其他	1,368,508.45	789,860.63
合 计	8,385,752.82	7,941,528.39

2011 年运输及装卸费较上年下降 56.82%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二期生产线产品主要采用送货上门销售方式, 2011 年三期生产线产品主要采用客户自提货销售方式。

(四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97,895.91	10,599,698.64
折旧及摊销	3,751,160.92	4,210,367.12
差旅费	918,895.90	683,576.68
办公费	1,272,667.68	1,199,778.50
审计费	983,000.00	928,100.00
税金	2,137,474.58	1,892,260.75
业务招待费	1,956,275.40	1,819,296.99
退休人员费用	4,591,024.04	6,304,170.55
车辆费用	1,518,917.46	1,384,387.14
宣传费	137,240.00	855,936.90
停工损失	4,739,913.80	1,716,995.78
其他	7,393,174.63	9,165,404.83
合 计	43,297,640.32	40,759,973.88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47,731,334.51	26,046,220.73
减：利息收入	967,147.30	371,788.26
汇兑损益	-3,438,437.30	11,646.85
手续费及其他	761,514.37	98,637.53
合计	44,087,264.28	25,784,716.85

本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 21 万立方中纤板项目于 5 月份结转固定资产，6 月份开始停止利息资本化导致借款利息费用化金额大幅度增长所致。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62,804.57	22,981.36
存货跌价损失	-213,179.51	-729,194.5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664,661.55	
合计	12,914,286.61	-706,213.19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永安人造板厂二期生产线闲置，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四十三)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收益	-1,405,355.49	2,969,091.2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0,330.00	2,246,993.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7,784.58
合计	2,874,974.51	12,573,869.18

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208,000.00 元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572,330.00 元。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1,500,000.00		本年收到合作分红款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31.70	-19,772.88	经营业绩原因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2,312.42	-47,777.28	经营业绩原因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1,125,431.58	2,575,920.13	经营业绩原因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公司	-84,193.67	582,900.60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111,632.55	66,075.89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4,689.06	17,654.74	经营业绩原因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73,870.88	-88,412.13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18,459.99	-95,216.27	经营业绩原因
北京清大永林科技公司		-22,281.56	上年发生额系处置股权损失
合计	-1,405,355.49	2,969,091.24	

(4) 本年投资收益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年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3,749.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73,749.27	
政府补助利得	1,494,380.96	15,626,360.41	1,494,380.96
罚款收入	86,621.11	61,010.00	86,621.11
其他	296,289.17	191,075.13	296,289.17
合计	1,877,291.24	17,352,194.81	1,877,291.24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退税收入		12,343,254.41	增值税退税收入
品牌奖励金等		3,056,106.00	永安财政局补助
递延摊销	984,380.96	227,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绿化补助款	360,000.00		永安市林业局根据《关于预付2011年造林绿化补助款的通知》(永林【2011】249号)文件对永林股份2011年造林进行补助。
基地培育药用植物种植项目补助	60,000.00		2011年6月永安市科学技术局对永安林业基地培育药用植物种植项目进行补助
财政拨款	40,000.00		2011年12月永安市财政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50,000.00		2011年12月永安市科学技术局对永林股份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
合计	1,494,380.96	15,626,360.41	

本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无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款所致。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3,978.63	57,430.50	433,978.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3,978.63	57,430.50	433,978.63
罚款支出		95,566.39	
捐赠支出	6,000.00	759,909.53	6,000.00
存货非常损失		606,100.95	
其他	241,170.52	67,589.10	241,170.52
合 计	681,149.15	1,586,596.47	681,149.15

本年营业外支出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以及本年未发生存货非常损失。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909.78	48,463.47

(四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2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0.03	-0.03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7,173,689.49	8,301,980.0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94,903.83	13,534,14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8,368,593.32	-5,232,169.94
年初股份总数	4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202,760,280.00	202,760,280.00
基本每股收益()	$14=1\div 12$	-0.23	0.04
基本每股收益()	$15=3\div 13$	-0.24	-0.0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120=[1+(16-18)\times (1-17)]\div (12+19)$	-0.23	0.04
稀释每股收益()	$21=[3+(16-18)\times (1-17)]\div (13+19)$	-0.24	-0.03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6,553,594.74	-66,574,605.2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638,398.69	-16,643,651.31
合 计	-4,915,196.05	-49,930,953.95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生产押金、合同保证金	19,336,612.73	10,713,889.48
政府补助	3,410,000.00	2,867,139.00
林区棚改安置房项目资金	1,220,000.00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355,636.00	
收违约金等	296,289.17	
代收到永安市林业局林农补贴款	250,000.00	
收往来款		4,636,353.25
其他	442,538.40	184,209.05
合 计	25,311,076.30	18,401,590.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退回生产押金、合同保证金	29,564,659.34	
支付尼葛开发区(三期代垫费用)	2,319,399.30	
包装费	3,410,935.93	
业务招待费	1,956,275.40	1,819,296.99
运输及装卸费	1,893,942.84	5,586,956.55
车辆费用	1,518,917.46	1,384,387.14
办公费、差旅费	2,191,563.58	4,318,064.25
审计费、咨询费	983,000.00	1,587,05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61,514.37	
其他	7,512,438.84	15,572,704.05
合 计	52,112,647.06	30,268,458.9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道孚磅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	26,000,000.00
收回采购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23,856,313.67	
北京清大永林科技公司清算款		177,718.44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1,000,000.00
仙泉坑道路改造借款与资金占用费		2,823,100.00
采购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4,502,985.59
合 计	27,856,313.67	34,503,804.0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三明人造板厂及林产品化工厂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支出	3,383,902.54	2,224,733.25
采购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23,856,313.67
退还三期工程押金		533,000.00
合 计	3,383,902.54	26,614,046.9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政贴息	1,100,000.00	480,000.00
保证金存款利息及未动用借款利息	706,722.82	
合 计	1,806,722.82	48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5,070,080.69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30,303.99	11,448,004.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14,286.61	-706,213.19
固定资产折旧、林木资产摊销、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85,860.97	32,993,321.51
无形资产摊销	1,302,356.33	1,237,633.66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041.53	37,451.7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978.63	-1,416,318.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86,174.39	26,057,867.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4,974.51	-12,573,86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77,846.86	-90,077,58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4,099.38	-25,858,99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08,880.50	33,409,791.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54.22	-25,448,914.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896,923.85	50,952,358.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952,358.62	86,362,54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5,434.77	-35,410,184.3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40,896,923.85	50,952,358.62
其中:库存现金	97,913.66	658,23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204,641.91	50,272,711.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4,368.28	21,412.6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6,923.85	50,952,358.62
四、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73,605.18	23,856,313.67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企业	永安市	吴景贤	投资	5,215 万元	15818936-8	32.00	32.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八)“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二次加工产品	23,239,419.51	9.53%	25,747,762.44	15.65%	市场价/董事会审批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628,359.04	0.70%			市场价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313,708.15	0.35%			市场价

2. 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及其他	996,460.85	54.03%	978,502.20	21.19%	市场价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年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全套生产线、厂房、机器设备、专用配件等资产	2009年5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190.00	根据双方协商定价

4. 关联承包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年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林地	2008年	承包期限30年	600.00	根据双方协商定价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注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	8,900	2001/6/15	2015/6/15	否	注1
		17,000	2005/3/31	2020/3/30	否	
		2,360	2005/3/31	2017/3/30	否	
		4,000.00	2011/10/19	2013/10/18	否	注2

注1：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为本公司做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之1。

注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之3。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804,598.45		29,680,860.04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41,320.00	362,479.20	3,000,000.00	180,000.00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6,089.19	75,476.01	641,725.19	167,122.09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2,208.21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其他应付款	7,177,191.71	8,677,191.71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500 万元，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金额	期限	贷款行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1.02.18-2012.02.18	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500.00	2011.04.27-2012.04.27	
	3,000.00	2011.06.20-2012.05.20	
	3,000.00	2011.05.17-2012.05.17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小计	7,500.00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款项无逾期未还情况。

注 2：截止本报告批准日，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1.02.18-2012.02.18 的单笔借款已经到期还款。

八、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以如下资产做为抵押或质押：公司自有的 809,047.00 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其中 723,859.50 亩同时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见以下承诺事项第 2 点)；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32,873.00 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公司年产 21 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资产；公司年产 21 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之 16 万亩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自营林地部分形成的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公司持有的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51.28% 股权和 240 万股青山纸业股票。

本公司以以上资产做为抵押或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56,440 万元，外汇借款合同 2,100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3,860 万元、美元 1,850 万元。具体贷款包括：

A、贷款额 13,760 万元，贷款期限 14 年(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专项用于本公司“百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第一、二期(60 万亩)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应从 2005 年 6 月起分期偿还该借款，至 2015 年 6 月全部偿还完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归还 4,860 万元。

B、贷款额 1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专项用于本公司“百万亩速生丰产林基地第三期(60 万亩)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应从 2011 年 3 月起分期偿

还,至2020年3月全部偿还完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已归还1000万元。

C、贷款额3,000万元,贷款期限12年(2005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专项用于年产8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应从2008年3月起分期偿还,至2017年3月全部偿还完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已归还640万元。

D、最高贷款金额12,000万元,贷款期限11年(2009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22日),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21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之16万亩原料林基地建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已收到借款8200万元。本公司应从2012年9月23日起分期偿还,至2020年9月22日全部偿还完毕。

E、最高贷款金额9,680万元,期限11年(201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22日),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21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之年产21万立方米中纤板项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已收到借款7400万元。本公司应从2012年9月23日起分期偿还,至2020年9月22日全部偿还完毕。

F、贷款额2,100万美元,期限12年(2008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21万立方米中纤板林板一体化项目之年产21万立方米中纤板项目境外采购,截至2010年1月已全部到位。本公司应从2010年9月23日起分期偿还,至2020年9月22日全部偿还完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已还250万美元。

此外,由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50%股权(即3,244万股)对上述A、B、C的贷款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2、本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永房权证字第19999914-19999919、19999922-19999928、19999966、19999967、19999941号,土地证号:永国用1999字第10641、10638号)年产8万立方米中纤板生产线设备、723,859.50亩森林资产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680万元,该款项用于年产21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林板一体化项目,期限6年(2009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16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已还500万元。

3、本公司以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605万股(期末账面价值1,742.40万元)为质押,同时由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兴银永安高质20110017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授信额5,000万元,授信期为2011年10月19日至2013年10月18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

4、本公司以自有房产绿景佳园北4幢1号2至10层单身公寓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20094212-20094348,土地证号:2009/30223-2009/30321)绿景佳园南区9幢1-12号、10幢1-14号沿街车库房地产(房产证号:20094086-20094105,土地证号:2009/30167-2009/30191)绿景佳园北区1幢1-10、1幢2-8、3幢1-3、4幢1-101;南区1幢1-10、2幢1-7、3幢1-10、4幢1-4号车库房地产(房产证号20094253等,土地证号2009/30099等)永安市燕江东路12号办公楼房地产(房

产证号：永房权证字第 19999929 号，土地证号：永国用(99)字第 20950 号)及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3 号东、西侧一至七层房地产(房产证及土地证编号：厦地房证第 00444626 号及 00444627 号)，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5、本公司以自有的 22,887.00 亩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5100620110016443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授信额 2,300 万元，授信期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为 2,300 万元。

6、本公司(人造板厂)以账面价值为 1,857.80 万元的银行承兑票据为质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中银 2011 年永质字 130150790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授信额 1,655 万元，授信期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为 16,515,997.93 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 9,804,598.45 元已全部收回。

2、2012 年 1 月 9 日原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自有林木资产 87,386.00 亩已办理解押，同时将其中的 47,107 亩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3,7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12 年 1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编号为 35048101-2012 年永安(质)字 0002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本公司所持有的 400 万股兴业银行股票向该行 5,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

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已取得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4,300 万元。

4、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为新大陆担保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实际贷款额	期限	贷款行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2.02.22--2013.02.22	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3,500.00	3,500.00	2012.03.01--2013.03.01	中信银行长乐支行
合计	4,500.00	4,500.00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永安人造板厂二期生产线停产事项

2011 年 6 月份永安人造板厂二期生产线停产，拟于 2012 年进行处置。

(二) 林木采伐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福建省林业厅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出《关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紧急通知》(闽林综【2010】127 号), 决定从即日起暂停天然阔叶林的采伐和天然针叶林的皆伐, 严格控制低产林改造, 转变采伐方式, 提倡择伐为主、皆伐为辅。该林业政策预计将影响本公司用于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原材料枝桠材的收购。

(三) 限制桉树人工林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限制桉树人工林发展的通知》(闽政办【2011】152 号), 国有林场、采育场全面停止种植桉树, 并在桉树替换树种选择上作示范。全省所有国有林场、采育场带头不再新造桉树人工林。该政策预计将影响本公司远期用于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原材料枝桠材的收购。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3,357,155.30	53.89	3,739,531.34	0.28	9,617,623.96
组合 2	11,428,178.95	46.11			11,428,178.95
组合小计	24,785,334.25	100.00	3,739,531.34		21,045,80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85,334.25	100.00	3,739,531.34		21,045,802.9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089,927.23	18.75	3,391,031.73	0.48	3,698,895.50
组合 2	30,713,312.54	81.24			30,713,312.54

组合小计	37,803,239.77	100.00	3,391,031.73		34,412,208.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803,239.77	100.00	3,391,031.73		34,412,208.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205,123.46	76.40%	612,307.41	9,592,816.05
1 - 2 年 (含)				
2 - 3 年 (含)	25,822.71	0.19%	7,746.81	18,075.90
3—4 年 (含)	12,187.25	0.09%	6,093.62	6,093.63
4—5 年 (含)	3,191.92	0.02%	2,553.54	638.38
5 年以上	3,110,829.96	23.29%	3,110,829.96	
合计	13,357,155.30	100.00%	3,739,531.34	9,617,623.9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30,045.39	54.02%	229,802.71	3,600,242.68
1 - 2 年 (含)	25,822.71	0.36%	2,582.27	23,240.44
2 - 3 年 (含)	87,437.25	1.23%	26,231.18	61,206.07
3—4 年 (含)	3,191.92	0.05%	1,595.96	1,595.96
4—5 年 (含)	63,051.72	0.89%	50,441.37	12,610.35
5 年以上	3,080,378.24	43.45%	3,080,378.24	
合计	7,089,927.23	100.00%	3,391,031.73	3,698,895.50

(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804,598.45	1 年以内	39.56
福建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41,320.00	1 年以内	24.37
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23,580.50	1 年以内	6.55
三明市宏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5,000.00	1 年以内	3.05
永安副基三公司	非关联方	596,941.30	5 年以上	2.41
合计		18,821,440.25		75.94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804,598.45	39.56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41,320.00	24.37
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23,580.50	6.55
合计		17,469,498.95	70.48

(5)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大幅减少所致。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9,124,473.65	46.31	4,875,753.72		4,248,719.93
组合2	10,577,757.79	53.69			10,577,757.79
组合小计	19,702,231.44	100.00	4,875,753.72		14,826,477.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02,231.44	100.00	4,875,753.72		14,826,477.72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6,214,175.57	23.91	3,788,411.25	0.61	2,425,764.32
组合2	19,778,638.55	76.09			19,778,638.55
组合小计	25,992,814.12	100.00	3,788,411.25		22,204,402.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92,814.12	100.00	3,788,411.25		22,204,402.8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38,069.98	39.87%	217,671.90	3,420,398.08

1-2年(含)	235,798.19	2.58%	23,579.82	212,218.37
2-3年(含)	689,104.26	7.55%	206,731.28	482,372.98
3-4年(含)	100,999.11	1.11%	50,499.56	50,499.55
4-5年(含)	416,154.71	4.56%	332,923.76	83,230.95
5年以上	4,044,347.40	44.32%	4,044,347.40	
合计	9,124,473.65	100.00%	4,875,753.72	4,248,719.9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89,537.33	15.92%	59,372.24	930,165.09
1-2年(含)	808,667.26	13.01%	80,866.72	727,800.54
2-3年(含)	537,319.11	8.65%	161,195.73	376,123.38
3-4年(含)	462,730.80	7.45%	231,365.42	231,365.38
4-5年(含)	801,549.69	12.90%	641,239.76	160,309.93
5年以上	2,614,371.38	42.07%	2,614,371.38	
合计	6,214,175.57	100.00%	3,788,411.25	2,425,764.32

(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永安市林业公路段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0,419,903.87	5年以上	52.89
永安市尼葛林业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	代垫款	非关联方	2,379,939.30	1年以内	12.08
永安市财政局	代垫款等	非关联方	1,496,554.66	5年以上	7.60
永安市燕林开发公司	暂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5年以上	2.54
三明森林武警部队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以内	2.06
			17,792.00	1-2年	
			387,439.22	2-3年	
合计			15,203,229.05		77.17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6,089.19	1.45
连城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7,853.92	0.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

				“-”号填列)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874,250.00	55,874,250.00		55,874,250.00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	21,497,535.52	-84,193.67	21,413,341.85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9,869.60	15,081,322.49	-1,125,431.58	13,955,890.91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00,000.00	7,886,975.97	2,312.42	7,889,288.39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652,584.51	-111,632.55	2,540,951.96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986,024.95	4,689.06	2,990,714.01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2,904,783.73	-18,459.99	2,886,323.74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995,472.66	1,231.70	2,996,704.36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成本法	1,968,687.12	1,968,687.12		1,968,687.12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738,228.51	-73,870.88	664,357.63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35,245,865.46	-1,405,355.49	133,840,509.9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95.00	95.00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51.28	51.28			2,968,840.44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80.00	80.00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80.00	80.00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3	13.33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19.55	19.55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34.01	34.01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30.00	30.00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0.00	40.00	2,400,000.00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合作经营				1,500,000.00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47.39	47.39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2,400,000.00		4,468,840.44

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61,928,387.53	273,874,434.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2,817,922.73	258,117,173.96
其他业务收入	19,110,464.80	15,757,260.36
营业成本	313,193,466.41	229,432,903.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6,487,190.26	223,236,833.93
其他业务成本	6,706,276.15	6,196,069.07

(2) 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木材	68,688,510.51	46,309,930.09	66,914,153.27	38,769,739.34
木材二次加工产品	243,768,465.09	230,805,554.89	164,486,876.18	159,451,556.23
甲醛	17,392,029.58	16,902,160.01	11,398,181.36	10,955,005.31
胶粘剂	9,384,977.89	8,708,217.36	12,660,857.02	11,916,668.69
苗木	3,339,877.36	3,665,329.89	2,169,920.12	1,838,918.21
让售材料及下脚料	5,307,460.69	726,720.83	3,862,394.21	1,482,052.19
装卸收入	120,346.00	36,160.00	262,920.00	161,868.00
租赁收入	6,506,682.16	4,428,685.88	3,025,431.38	1,844,270.14
承包费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1,420,038.25	1,610,707.46	3,093,700.78	3,012,824.89
合 计	361,928,387.53	313,193,466.41	273,874,434.32	229,432,903.0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0,191,880.64	8.34%
第二名	29,059,084.40	8.03%
第三名	21,551,316.09	5.95%
第四名	21,267,507.55	5.88%
第五名	14,736,049.37	4.07%
合 计	116,805,838.05	32.27%

(4) 本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密度板和强化木地板销售增长所致。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8,840.44	2,853,599.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收益	-1,405,355.49	2,969,091.2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0,330.00	2,246,993.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7,784.58
合计	5,843,814.95	15,427,468.6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2,968,840.44	2,853,599.47	经营业绩变化原因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1,500,000.00		本年分红
合计	4,468,840.44	2,853,599.47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31.70	-19,772.88	经营业绩原因
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2,312.42	-47,777.28	经营业绩原因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1,125,431.58	2,575,920.13	经营业绩原因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公司	-84,193.67	582,900.60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111,632.55	66,075.89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4,689.06	17,654.74	经营业绩原因
天宝岩生态旅游公司	-73,870.88	-88,412.13	经营业绩原因
永安市智源生化有限公司	-18,459.99	-95,216.27	经营业绩原因
北京清大永林科技公司		-22,281.56	上年发生额系处置股权损失
合计	-1,405,355.49	2,969,091.24	

(4) 本年投资收益大幅度减少主要系本年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79,484.71	7,436,723.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87,324.12	-723,334.45
固定资产折旧、林木资产摊销、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54,469.75	30,253,230.49
无形资产摊销	1,302,356.33	1,237,633.66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978.63	-1,407,716.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86,174.39	26,057,867.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3,814.95	-15,427,46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62,360.27	-84,313,85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10,978.87	-27,425,48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55,322.28	29,303,573.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29.44	-35,008,826.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876,747.24	37,224,744.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224,744.35	73,478,536.9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997.11	-36,253,792.62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978.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4,38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3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6,142.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96,142.0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8.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4,90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8,368,593.3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	-0.24	-0.24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3	-0.03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0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吴景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振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建志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董事长：吴景贤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